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阿富汗局势

2025 年 7 月 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9/L.100)]

79/317.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 77/10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21 年 8 月 30 日第 2593(2021)号、2023 年 4 月 27 日第 2681(2023)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 2721(2023)号和 2025 年 3 月 17 日第 2777(202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根据国际法独立决定其国家未来，

确认仍有必要对付阿富汗面临的多方面挑战，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采取统筹一致的做法，对于在阿富汗建设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的独立评估¹以及 2023 年 5 月在多哈启动的由联合国牵头的多哈进程下召开的会议，鼓励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以更加一致、协调和有条理的方式加强国际接触，以使阿富汗最

¹ S/2023/856。



终实现自身和平以及与邻国和平相处，全面重新融入国际社会，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表示支持阿富汗人民追求《世界人权宣言》²中所述的尊严和自由，着重指出，人民的意愿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大力强调必须通过阿富汗内部对话建立一个包容各方、具有代表性的政府，以反映阿富汗社会各界的利益和诉求，还强调必须维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必须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阿富汗社会各个方面，

表示严重关切针对阿富汗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严重、日益恶化、普遍和有系统的压迫，呼吁塔利班迅速改变这些政策，

又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体在阿富汗境内的存在，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活动和所有恐怖主义袭击，重申打击阿富汗境内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重申支持开展区域和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和应对阿富汗和该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破坏稳定积累以及其流散问题，

注意到塔利班努力减少鸦片种植，呼吁采取全面措施打击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

强调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严峻的经济状况，认识到需要帮助应对该国经济面临的重大挑战，

又强调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等原则，确认需要强化捐助方支持，敦促塔利班确保为不受阻碍地向每一个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

强调需要降低灾害风险，以应对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的冲击，因为这些灾害可能对阿富汗境内人道局势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加剧粮食不安全、水短缺和土地退化，

呼吁努力向阿富汗难民、其收容国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慷慨且可持续的援助，以便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并可持续地重新融入原籍社区，从而能够为阿富汗的稳定作出贡献，又呼吁努力为阿富汗难民重返家园创造条件，避免难民再度外流，并且采取认真措施保障回返人员的生计，确保其重新融入政治和社会进程，从而持久解决问题。

强调区域合作对于促进阿富汗长期稳定、和平、安全、繁荣、可持续发展和人权起着重要作用，欢迎区域组织、国际伙伴及区域内国家和邻国在此方面作出努力，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认识到阿富汗作为区域合作和互利平台的历史作用，促请所有会员国以文明和建设性接触方式支持这一作用，摒弃对抗和对立，并在充分尊重阿富汗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努力实现合法、包容的治理，

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其中确认必须使妇女能够参与决策进程，使男女儿童能够充分和平等地接受各级教育，使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优质保健和服务，使男女都享有平等经济机会，确保平等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且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此外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 2023 年 1 月 11 日题为“阿富汗境内最近事态发展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最后公报，并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设立阿富汗问题部长级联络小组，这将加强国际社会与阿富汗的接触，

强调指出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不偏不倚的核心作用，表示感谢和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负责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表示特别感谢和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关于人权问题的定期报告以及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又欢迎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就与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以及反恐和禁毒努力有关的问题提交报告，

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1. **表示深为关切**自塔利班接管以来严峻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状况、持续的暴力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存在、缺乏政治包容性和具有代表性的决策以及侵犯践踏人权问题，包括妇女、女童和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

2. **确认**阿富汗人民的健康、福祉、繁荣和安全影响到整个区域内外，

3. **坚持认为**，唯有通过长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才能实现可持续和持久的和平，而这需要充分尊重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并致力于包容、代表性治理；

4.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人民，以重建一个稳定、安全、经济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非法麻醉品、包括贩运人口行为在内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家，并且强化包容性宪政政府的基础，力求保障阿富汗人民的福祉，使其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5. **肯定**国际社会，包括邻国、捐助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为向阿富汗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努力，强调阿富汗和所在区域的长期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意味着阿富汗必须尊重国际义务，国际社会也需要开展更密切、更有效的合作，采取更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的办法；

6. **敦促**阿富汗遵守国际法，履行其国际义务，遵循并充分尊重和执行其加入的所有双边或多边条约、盟约或公约，并与邻国和所在区域和平共处；

7. **促请**塔利班履行并尊重其对阿富汗境内外交人员和房地、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国际组织的安全保障所作的保证；

8. **强调**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将取决于他们对国际社会广泛认同的阿富汗人民的期望所作的承诺、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就；

人权、治理与法治

9. **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在阿富汗境内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实施的严重、日益恶化、普遍和有系统的压迫，而正如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所记录的那样，³ 塔利班建立了一个歧视、隔离、不尊重人的尊严以及排斥妇女和女童的体制化制度，回顾阿富汗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重申**其对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所有阿富汗人人权，包括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人权的**坚定承诺**，呼吁让妇女和女童在阿富汗充分、平等、有意义且安全地参与，为此呼吁塔利班迅速改变矛盾的政策和做法，包括扩大对妇女和女童人权和所有阿富汗人基本个人自由实施本已无法容忍的限制的“惩恶扬善”指令、中止妇女和女童在私立和公立医疗机构接受教育的决定、禁止阿富汗妇女在阿富汗境内为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禁令以及限制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政策和做法，包括与她们受教育、就业、获得保健服务、行动自由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公共生活有关的政策和做法，同时重申妇女在阿富汗社会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有必要增加她们在决策中的作用和参与度，并重申性别平等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平、包容性社会的重要性；

11. **强调**必须确保尊重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制止和防止一切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鼓励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12. **重申**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必须开展相互对话，注重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施具有包容性、代表性、参与性和顺应民情的治理；

13. **大力强调**有必要对阿富汗境内目前和过去的践踏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指控进行调查，强调指出必须协助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³ 见 [A/HRC/56/25](#)。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171 卷、第 2173 卷、第 2983 卷第 27531 号。

14.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富汗境内发生的所有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所有攻击、报复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敦促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将袭击记者的行为人绳之以法，表示关切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媒体机构在阿富汗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多，其在地开展活动时受到审查而且信息获取受到严格限制，敦促阿富汗所有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确保并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媒体自由和接触媒体机会；

15. **表示关切**关于法外惩罚的报告，例如报复和即决处决、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包括针对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前成员和其他官员的此类行为，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不人道处罚做法；

16. **重申**在阿富汗持续有效地努力打击腐败对该国的未来仍然至关重要，敦促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促进法治，消除腐败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建立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行政当局；

安全、反恐、禁毒

17. **注意到**阿富汗总体安全状况有所改善，同时重申严重关切持续的暴力、基地组织、其附属团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和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等恐怖主义团体的存在以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存在，谴责针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特别是以教育设施、外交房地和人员以及少数群体宗教场所为目标发动的袭击以及破坏社群间关系的卑鄙企图，这些都对阿富汗、其近邻和区域内各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8. **重申**必须打击阿富汗境内的恐怖主义，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团体，必须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要求阿富汗领土不被任何恐怖主义团体、组织或个人用作威胁或攻击任何国家、策划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或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的平台或避风港，任何阿富汗团体或个人都不应支持在任何国家领土上活动的恐怖主义分子，又重申各国为反恐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须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承担的义务；

19. **促请**阿富汗采取积极措施，平等、无歧视地对付、瓦解和消灭所有恐怖主义组织，并防止此类组织利用阿富汗领土危害其邻国、本区域和其他地区；

20. **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破坏性后果，痛惜阿富汗人民遭受苦难，重申对他们的大力声援，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团结，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确保给予恐怖主义受害者尊严和尊重，其根据相关国内法规定和国际法应享的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的权利受到充分尊重；

21. **强调**指出邻国和区域各国以及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加强协调，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威胁，包括阿富汗境内、本区域和其他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构成的威胁，并申明支持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22. **仍深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和武器持续对平民造成伤害，包括对儿童造成尤其大的影响，鼓励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鼓励采取步骤对付阿富汗境内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破坏稳定积累以及其流散问题；

23. **表示继续深为关切**非法鸦片种植和甲基苯丙胺生产造成的严重威胁和危害持续不减，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此类药物的消费和贩运，这些都继续是威胁区域和国际安全的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一个供资来源，呼吁采取综合措施打击非法麻醉品，特别是鉴于合成毒品产量出现大幅增加，促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应对这一威胁，确认阿富汗邻国在打击和遏制国际贩毒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又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农业发展和替代生计对于解决毒品问题的重要性；

24. **欢迎**塔利班在禁止鸦片种植方面采取的步骤，呼吁全面、可持续地执行禁令，强调麻醉品禁令对阿富汗非法药物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影响，呼吁全面和可持续地执行禁令，强调指出在解决阿富汗境内毒品问题时必须采取全面、综合和平衡的办法，这种办法要想有效，就必须被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人权、公共卫生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开展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制定改进替代生计方案，例如促进合法农业生产的举措，包括在阿富汗中部种植小麦，此外鼓励与联合国牵头的多哈进程所设禁毒工作组进行更全面的接触，以期加强合作，取缔非法毒品经济以及消除其区域和全球影响；

25.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密切联系，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关注阿富汗境内有组织犯罪收益、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的收益与分别资助恐怖分子、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认个人和团体之间的联系，特别指出需要提高阿富汗有关机构应对恐怖主义、毒品、走私、洗钱和有组织犯罪所构成挑战的必要能力；

人道主义援助

2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所处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人道主义行动的资金缺口和持续障碍，有数百万人面临紧急程度的粮食不安全状况，知悉妇女和儿童，包括女童，受到人道主义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尤其之大，敦促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财政资源，以支持阿富汗各地的人道主义活动，呼吁为 2025 年阿富汗人道主义需求和应对计划提供支持；

27. **强调**必须按照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 2615(2021)号决议，强化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开展其他活动满足阿富汗境内民众的基本需求，同时确认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重要协调作用，此外重申必须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其他国际法律义务，给予所有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本国和当地征聘人员，特别是妇女，以及国际和本国非政府组织，充分、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

28. **强调**极其需要向阿富汗提供可预测、有原则和持续性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满足公共卫生、营养和预防传染病等领域的迫切需求，促请所有捐助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重新考虑可能导致减少这种援助的任何决定，同时顾及这对最脆弱民众可能造成的不利人道主义后果；

29. **确认**地震、洪水和干旱等自然灾害突出表明需要采取措施减少灾害风险，这些灾害导致阿富汗的人道主义需求进一步增加；

30.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615 (2021)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着重指出，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阿富汗境内民众基本需求的其他活动并不违反安理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a)段，同时回顾需要最大限度减少并监测援助被挪用的风险，此外回顾安理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 2664(2022)号决议中规定的人道主义豁免；

31. **促请**所有行为体努力改善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及其人员，包括各个族裔的所有阿富汗人在该国各地开展各种活动的便利性，以支持所有需要帮助者，包括妇女、儿童、流离失所者、少数群体和残疾人，并支持努力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特别是面临大量难民涌入的邻国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和重返社会创造有利条件；

社会 and 经济发展

32. **强调**必须为阿富汗的经济复苏、发展和繁荣创造机会，包括采取措施帮助该国加强可持续、自力发展的能力；

33. **确认**有必要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因此强调必须满足阿富汗各地民众的基本需求，特别是平等获得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等基本服务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2615 (2021)号决议和《2023-2025 年联合国阿富汗战略框架》；

34. **又确认**有必要帮助应对阿富汗经济面临的重大挑战，包括为此努力恢复银行和金融系统，并使属于阿富汗中央银行的资产能用于造福阿富汗人民，承认阿富汗的金融体系继续面临严重挑战，促请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为经济活动和复苏创造有利条件，为此要坚持法治，充分尊重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确保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阿富汗人的教育权利，为此要实行负责任、能够问责的治理，并扩展阿富汗机构的能力和专业水平；

35. **鼓励**继续努力与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协助支持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创造有助于实现自力更生和稳定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并为阿富汗境内的商业和金融活动提供便利，造福阿富汗人民，尤其是妇女，包括为此努力恢复阿富汗的银行和金融系统；

36. **回顾**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环境问题在阿富汗的不利影响的**关切**，强调迫切需要建设复原力，特别是为最弱势群体建设复原力，包括为此重振可持续粮食系统并改善水管理；

教育

37. **重申致力于**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38. **极力强调**教育是一项需要给予每个公民，包括妇女和女童、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的人权，表示深为关切塔利班关闭女童中学和禁止妇女进入大学及私立和公立医疗机构的决定，这些决定也可能阻碍阿富汗经济的增长和竞争力，此外呼吁阿富汗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在这方面迅速改变所有限制妇女和女童享有受教育人权的政策与做法；

39. **强调**保障包括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在内阿富汗全体人民权利和需求的重要性，强调指出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和经济机会，包括工作、参与公共生活、行动自由、接受司法和基础服务，将有助于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40. **热烈欢迎**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在塔利班颁布法令后采取举措，为阿富汗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提供优质教育，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活动，同时回顾塔利班在确保阿富汗境内平等、充分和优质教育方面承担首要责任；

41. **注意到**在世界穆斯林联盟主持下通过的《关于穆斯林社区女童教育的伊斯兰堡宣言》，其中强调女童教育是一项人权，符合伊斯兰教义；

难民

42.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阿富汗难民人数，包括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成员人数众多，回顾各国按照国际难民法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难民自愿回返原则，尊重其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人道主义救济机构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的准入，以便向有需要的阿富汗人提供保护和援助；

43. **再次承诺**以协调一致方式管理国家边界，推动双边和区域合作，确保国家、社区和移民安全，促进安全和正常的人员跨境流动，同时预防非正常移民，从而使会员国能够考虑进一步的重新安置工作。

44. **表示感谢**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国家政府，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着重指出国际合作是难民保护制度的核心，确认难民大规模流动给长期收容难民的主要国家和社区及国家资源造成的负担，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

家造成的负担，呼吁更公平地分担收容和支助世界难民的负担和责任，满足难民和收容国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各国已作出的贡献和不同的能力和资源；

45. **表示关切**社会经济困难、资源紧张以及该区域和其他地区主要收容国社会和政治融合所受的影响导致在收容、保护阿富汗难民并将其纳入国家系统和战略方面面临重大挑战；

46. **强调**在他国无合法居留权的移民的回返应是安全、有尊严的，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

47. **请**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继续与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以及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国家密切合作，为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提供便利，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优先支持遣返被合理视为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阿富汗难民并为此提供便利，以保持收容国对难民的接纳度；

48. **重申**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稳定、社会和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包容的政府也将有助于所有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并在阿富汗发挥建设性作用；

区域合作

49. **强调**指出，推进建设性、可持续区域合作作为阿富汗和所在区域实现和平、安全、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有效促进和补充手段，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50. **强调**邻国和区域伙伴及区域组织对阿富汗人民福祉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等国提供的教育机会，以及支持阿富汗学生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接受高等教育的区域方案，该方案是区域团结和对阿富汗未来投资的一个实际范例，敦促塔利班建立机制，以便能够与有关行为体进行合作并获益于其这方面知识和专长；

51. **确认**阿富汗在连接中亚和南亚方面的潜在作用以及阿富汗经济发展和融入区域间经济进程对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

52. **注意到**阿富汗作为亚洲大陆桥梁的历史作用，并回顾区域经济合作在实现阿富汗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3. **确认**与邻国和中亚开展区域互联互通项目的重要性，此类项目可为阿富汗的经济增长和实现稳定提供途径；

54. **表示赞赏**邻国和区域伙伴致力于阿富汗和中亚的和平与稳定，展现对联合国的坚定支持；

55. **欢迎**采取有利于阿富汗实现自身和平以及与邻国和平相处的区域外交举措，以此配合由联合国牵头的多哈进程；

56. **又欢迎**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工作，以加强中亚国家在应对阿富汗当前挑战方面开展的合作和接触；

57. **还欢迎**联合国促进中亚和阿富汗可持续发展目标区域中心的正式设立，强调该中心可通过执行旨在促进开展国际努力以实现阿富汗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区域项目和方案，在增进区域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该中心与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伙伴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国际合作

58. **强调必须**建立一个接触架构，以指导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并使之更加协调一致，并且制定一个实质性路线图，以便能够更有效地谈判和落实阿富汗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优先事项；

59.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采取统筹一致的做法，对于在阿富汗建设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

60.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独立评估；

61.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该独立评估及落实其中所提建议，特别是以更加一致、协调和有条理的方式加强国际接触，申明这一进程的目标应是达到一个明确的最终状态，即阿富汗实现其内部以及与邻国的和平共处，完全重新融入国际社会并履行国际义务，此外强调需要确保阿富汗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整个进程；

62. **鼓励**秘书长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任命一名协调员负责在不妨碍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履行任务以及在阿富汗开展重要工作的情况下，促进采取更加一致、协调和有条理的国际办法，推动落实独立评估的各项建议；

63. **欢迎**秘书长倡议建立由联合国牵头的多哈进程，该进程于2023年5月在多哈举行了首次会议，鼓励进一步讨论独立评估建议的落实问题；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努力采取综合办法促进有原则的国际参与，包括根据独立评估确定的优先问题设立相关工作组，强调制定政治路线图的重要性；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64. **充分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777(2025)号决议的授权开展工作，强调指出援助团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驻留阿富汗各地至关重要，表示赞赏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的工作；

65. **重申**需要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行为体与援助团以及阿富汗各地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协调，以执行各自任务，并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全国各地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而不分性别；

66.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提交报告，介绍阿富汗境内动态以及本决议执行进展；

67.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